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521112672-09356187

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2027 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2日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2027 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521112672-09356187

项目名称：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2027 年）

预算金额：9,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9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2027 年）

数量：2

预算金额（元）：9,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2027 年），为确保区域开发品质，实现统一的建设标准与高效的统筹管理，拟开展北外滩区域的技术咨询及专项研究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因项目开发建设时序、审批进度、财政资金安排或采购人工作需要导致服务周期需合理顺延的，双方应协商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外，顺延期间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2 至 2026-06-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07-1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tyS14f9HvYD1IxWN7mhCw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7.15a4f1505a2f11f19a4f8fc48e4359dd>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6501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方式：潘怡蕾，18101737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怡蕾

电话：18101737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2027 年）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无， ■有：9,500,0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联 系 人：蒋老师 电 话：65016051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 系 人：潘怡萱 电 话：18101737093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3800 元。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00 时之前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xbpx@shbtpm.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部分专项研究内容
19.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7-1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 如有)。
3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3.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a)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c)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d)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h)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i)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j)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浦西部，联系人：潘怡蕾，联系电话：18101737093，电子邮箱：zxbpx@shbtpm.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

		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

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业绩情况：**为保障服务的经验与专业性，同时为了提供客观的评审标准，建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的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指技术咨询或专项服务），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具体详见打分办法。）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北外滩区域开发呈现多维度、多主体、多项目、多中心的特点，是边界交叉、时序紧迫的复杂系统工程。为确保区域开发品质，实现统一技术标准与统筹协调管理，拟开展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研究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因项目开发建设时序、审批进度、财政资金安排或采购人工作需要导致服务周期需合理顺延的，双方应协商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外，顺延期间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整体服务内容

（一）技术咨询服务

北外滩区域开发周期长，开发边界条件与时序错综复杂。为确保开发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技术服务团队需为片区设计进行全过程把控与协调。

1. **技术服务范围：**技术咨询服务将从片区内地块拟出让阶段至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服务团队的沟通协调，对于开发地块进行技术引导、复核与统筹协调、技术复核和过程跟踪。

2. 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引导：**依据既定技术管控文件，向各开发意向单位进行技术标准宣贯、资料提供与设计引导。

（2）**技术复核：**复核北外滩区域各开发实施单位、意向单位的方案设计成果，并对其进行独立的技术符合性复核。复核北外滩片区市政、交通等专项方案。

（3）**技术服务：**提供各地块专业技术意见支持，并配合就该地块遇到问题做专项研究。

（4）**技术统筹：**作为技术统筹者，整合、协调各其他技术顾问团队的专业建议，形成统一意见。

（5）**决策支撑：**针对北外滩开发需决策的总控要素事项，提供专业的技术建议与方案支

撑。

(6) 技术指导服务：全方位为北外滩开发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与开发办等部门共同开展技术研究。

(二) 专项研究服务

开展系统的专项研究，一方面研究结论将作为地区总图的补充和深化，直接用于指导后续所有地块的设计与建设。另一方面，研究将根据整体片区开发情况动态调整，为相关技术决策提供预判与支撑。下述研究涉及北外滩片区的整体性、系统性问题，非单个地块开发主体能独立完成。同时建立专家库作为研究外脑与智库，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专家评审全过程服务，推动决策形成。包括北外滩核心区发展策划、历史建筑保护、无车区交通组织、市政水务设施、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站点开发及周边地块方案统筹、唐山路匝道区域、片区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等专项研究。

1. 北外滩核心区发展策划

研究必要性：

北外滩核心区是北外滩“一心两片”整体格局中的核心商务区，由周家嘴路、商丘路、唐山路、旅顺路、东大名路、海门路、公平路围合而成，是北外滩高强度、高密度开发的核心载体。片区规划坚持复合紧凑、新旧融合理念，联动西侧虹口港、东侧提篮桥两大历史风貌片区，形成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作为北外滩开发建设的核心引擎，片区依托完善的配套体系与立体交通网络，持续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全力建设功能领先、业态多元、宜居宜业的现代化都市核心区。近年来，随着上海城市更新进程的加速推进以及全球高端资源要素的持续集聚，区域面临着功能升级、空间优化、品质提升的迫切需求。为精准把握区域发展新机遇，破解当前发展瓶颈，支撑下一步法定规划优化及开发实施工作，亟需开展北外滩核心区规划评估及未来开发策划研究。

研究内容：

- (1) 调查地区建设和发展情况
- (2) 动态监测客群分布情况，研究区域业态结构
- (3) 立足北外滩战略定位，开展核心区中长期开发策划研究，形成片区发展策划成果。

2. 历史建筑保护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北外滩“一心两片”包含外滩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提篮桥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和诸多风貌保护街坊，保留有大量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和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在区域开发管理与前期规划阶段，有必要开展与风貌保护相关的政策和流程咨询、历史资源调研排摸和分析、风貌保护概念方案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研究内容：

- （1）区域或具体地块目标历史保护建筑调查研究报告。
- （2）区域或具体地块目标历史保护建筑保护要求报告。
- （3）区域或具体地块目标历史保护建筑政策流程建议报告。
- （4）区域或具体地块目标历史保护建筑概念方案研究报告。
- （5）建成和出让地块涉及历史建筑保护方案技术支持。

3. 无车区交通组织专项研究**研究必要性：**

交通专项核心工作是研究北外滩无车区及周边整体区域总体交通规划方案及提升策略。

基于对区域现状交通软硬件系统分析和预测判断未来出行需求，结合城市更新、智慧城市、低空经济最新政策引领，制定可落地、有前瞻、有效益的交通规划方案和策略。

最终目标是确保片区“进出畅通、内部顺达”，并通过“公交优先、人本友好”的设计来提升区域价值和出行体验，为项目开发提供坚实支撑，成果为区域交通专项成果报告及技术咨询服

研究内容：

- （1）道路及街道空间优化研究。考虑唐山路等道路废除后，地块开发时序、地块功能等情况。对道路建设时序、道路断面进行研究，提供优化意见。
- （2）区域建设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研究。
- （3）一张总图优化过程中交通组织指标的重新核定。
- （4）无车区及周边整体区域建设项目方案及建设阶段的交通影响分析。

4. 市政水务设施专项研究**研究必要性：**

北外滩区域市政设施复杂，有供水干管及污水截流总管、排水系统合流总管、调蓄池及配套管线。

北外滩区域开发高密度高，文保建筑、既有建筑多，区域范围内现状管线于地下空间基本满布，市政系统已基本编织成网且错综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更新难度大。

另一方面拟建南北通道、轨交 19 号线新建路匝道改线等与核心区建设开发相互制约；且已出建设中和待出地块方对开发周期也有较高要求，建设时序协调难度大。

综上所述，需要研究现有专项规划，根据现状管线排摸情况梳理规划落地的难点，并通

过综合统筹，平衡各分阶段建设工况下的市政管线排布需求，对建设期间临时使用及建成后永久使用的市政管线做出合理安排。

研究内容：

（1）研究区域市政管线综合规划与布局。

（2）分析唐山路与各地块衔接技术条件。无车区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与各地块衔接技术条件。

（3）提出市政水务设施统筹建设方案。

（4）片区建设过程中市政管线组织方案。

5. 电力系统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作为新旧融合的典范区域，北外滩片区开发面临历史风貌保护与现代功能提升的双重挑战，亟需系统性研究电力支撑体系。该区域存在多主体开发边界交叠、地下空间复杂、大型市政设施北横通道与轨道交通交织等难题。通过精准测算区域电力负荷、优化供电系统架构，可避免重复建设；科学制定电力管线搬迁方案，能减少对历史建筑肌理的破坏；统筹实施路径则能协调不同开发主体的时序，确保电力系统与地面慢行系统、地下交通网络的无缝衔接。这一系列工作是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关键，也是将北外滩打造为全球城市核心功能承载区的必要保障。

研究内容：

（1）研究区域电力需求与供电系统架构。

（2）分析电力管线搬迁与永久性电力系统建设方案。

（3）提出电力系统统筹实施路径。

6. 轨道交通站点开发及周边地块方案统筹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开展轨交 19 号线北外滩提篮桥站相关难点问题的研究具有极高的必要性与紧迫性。首先，该站点周边涉及 103、104 等高强度开发的关键地块，且紧邻文物建筑与复杂市政管线网络。当前轨交设计与地块开发方案的衔接，地铁风井布局对周边建筑噪音影响等问题，若不及时厘清，将直接制约地块报规审批与后续建设，甚至导致未来工程无法实施或需高昂代价改造。其次，随着商办业态调整及居住功能转换，区域客流特征发生变化，需重新验算通行能力以确保枢纽安全高效。因此，深入研究是保障轨道交通与城市空间融合、规避工程风

险、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前提。

研究内容：

- 接口工程与疏散体系研究。
- 设施布局与环境影响评估。
- 客流匹配与通行能力复核。
- 近远期工程衔接机制。

7. 唐山路匝道区域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开展新建路隧道唐山路匝道废弃工程相关难点问题的研究，与北外滩无车区地下空间出入口及周边项目相衔接，对于保障区域路网功能完整性、规避重大投资风险及推动地块顺利开发具有至关重要的必要性。该区域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涉及既有设施保护与新工程衔接的矛盾，若不提前厘清技术路径与实施界面，极易引发施工安全事故或导致工程反复拆改。因此，亟需通过专项研究明确工程取舍标准，协调交通功能与土地利用的关系，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研究内容：

- （1）交通影响可行性评估。
- （2）地块开发与工程界面协调。
- （3）既有设施保护与迁改方案。
- （4）实施路径、时序与经济成本分析。

8. 片区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研究

研究必要性：北外滩无车区开发建设涉及多主体协同、多项目并行，区域统筹难度大、建设时序紧、品质要求高。开展针对开发、运营及招商方面优秀案例调研专项研究，有助于系统借鉴国内先进实践经验，引入新材料、新工艺、新理念，为区域规划设计、建设实施与长效运营提供成熟可行的技术路径与管理模式。通过对标一流案例提炼可落地举措，可统一技术标准、强化统筹协调、规避实施风险，有效提升建设品质与运营效率，保障北外滩无车区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助力打造标杆性示范区域。

研究内容：

（1）开展深入性优秀案例调研专项研究，在 2026、2027 年分别完成一个专项研究，共计两个专项。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及走访、数据梳理及分析、协同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及提出

技术标准的专项意见。

（2）每月一个一般性优秀案例调研专项研究，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数据收集及提供初步的技术专项意见。

9. 涉及北外滩开发建设其他系统性研究工作。

四、其他

（一）团队人员配备

须组建一支专业配置齐全的服务团队，专业领域须覆盖规划、建筑、交通、市政、机电、文保等。

团队核心成员至少 4 人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熟悉上海市及虹口区北外滩区域规划建设政策，技术咨询负责人须熟悉技术引导、技术统筹及决策支撑等工作流程，专项研究负责人须全面熟悉本项目各项研究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需求匹配的相关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并提供能证明其过往业绩的有效材料。

团队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且须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二）服务质量保证：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负全面责任。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服务质量，具体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

① 质量目标承诺

投标人须明确承诺本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如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

②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关键节点管控、问题整改及追溯机制等。

③ 质量责任落实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质量责任人及各级人员质量职责，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对服务质量负全面责任的书面承诺。

（三）成果文件和管理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所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过程稿、最终稿、数据资料、图纸、报告等），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留档保存，确保文件完整、可追溯。

在评审或验收过程中，如采购人或专家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至满足要求。

成果内容涉及敏感信息（如规划数据、地理信息、建筑物数据等）的，投标人须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外传。如需使用第三方资料，应注明出处并获得合法授权。

五、预算组成（合计 950 万元）

序号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价值	预算金额 (万元)
1	技术咨询 服务	1. 对开发区域内需要统筹协调的问题提出技术意见，形成问题清单、解决路径建议，支撑跨主体界面协调(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100 次)。 2. 梳理区域边界条件并提供技术建议，形成边界条件清单和技术建议成果，减少方案反复(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50 次)。 3. 为已出让地块提供技术服务，形成专项技术意见，支撑地块方案深化和报审衔接(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40 次)。 4. 为待出让地块提供技术引导，形成技术标准宣贯记录和出让前技术提示，提升前端设计一致性(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70 次)。 5. 复核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图纸;形成图纸复核意见和差异问题清单，保障规划控制要求落实，对职能部门进行技术支撑。 6. 参加各种协调会、技术沟通会、研讨会，形成技术意见，对会议明确的技术事项协助跟踪进展(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350 次)。 7. 全过程跟踪片区内建设进展，针对关键节点形成技术跟踪意见，支撑重大节点风险预判(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80 次)。 8. 跟踪项目现场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技术问题报告，推动现场问题及时闭环(至 2027 年底单项目服务次数不少于 400 次)。 9. 结合开发时序参加专项协调、技术沟通和研讨，支撑开发时序、专业接口和方案调整协同(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200 次)。 10. 建立技术文件台账并形成技术闭环机制;沉淀区域技术资料库，提高沟通效率和决策可追溯性。	600
2	专项研究 服务	北外滩核心区发展策划 历史建筑保护专项研究 无车区交通组织专项 市政水务设施专项 电力系统专项 轨道交通站点开发及周边地块方案统筹专项 唐山路匝道区域专项研究	350

		片区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研究	
		涉及北外滩开发建设的其他系统性研究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2027 年）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 年—2027 年）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研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咨询服务和专项研究服务工作。

1.2 （1）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围绕北外滩区域开发建设，从片区内地块拟出让阶段至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沟通协调、技术引导、复核与统筹协调等方式，对开发地块进行全过程技术把控。（2）专项研究服务：乙方应根据北外滩片区整体开发建设需要，开展系统性专项研究，相关成果作为地区总图补充深化、后续地块设计建设指导及技术决策支撑的依据。专项研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北外滩核心区发展策划、历史建筑保护专项研究、无车区交通组织专项、市政水务设施专项、电力系统专项、轨道交通站点开发及周边地块方案统筹专项、唐山路匝道区域专项研究、片区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研究。

1.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建立专家库，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应专家评审全过程服务，推动相关事项研究论证和决策形成。

1.4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及虹口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及甲方管理制度，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与成果要求。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所应取得的全部且唯一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费用不作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现场工作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办公费、加班费、差旅费、交通费、赶工费、印刷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服务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区域及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地点。

2.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因项目开发建设时序、审批进度、财政资金安排或甲方工作需要导致服务周期需合理顺延的，双方应协商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外，顺延期间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服务成果与确认

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阶段性或专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意见、复核意见、会议纪要、协调记录、项目进展报告、巡检问题报告、专项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材料、技术文件台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书面或电子成果。

3.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或专项服务成果后，有权组织审查、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乙方补充完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改、补充或重新提交。

3.3 甲方对乙方阶段性服务成果或最终成果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及持续配合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享有合法权利，且其提供的服务、资料及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权利负担。

4.3 如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成果导致第三方主张侵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5.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5.2 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内容、双方协商及磋商事实，以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运营活动、项目计划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依法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根据规则进行必要披露的除外。

5.3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未另行约定保密期限，则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后，保密义务方可解除。

5.4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外部顾问违反保密义务，均视为该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阶段性成果、服务记录或其他付款申请材料。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支付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40%，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在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第二次支付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30%，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4 月，且经甲方确认并在

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第三次支付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30%，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且经甲方确认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实际付款进度最终以甲方财政拨款进度为准；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约付款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批复未及时到位等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次和第三次支付，需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由甲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确认后支付相关款项。

6.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财政资金拨付、内部审批或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受乙方服务，并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投入、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7.2 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标准或工作要求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补充、完善或重新提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3 如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另行邀请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7.4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便利，协调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工作接口和沟通条件。

7.5 甲方因项目推进、政府管理、开发建设时序或工作需要调整服务需求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可就调整事项协商处理。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成果要求，及时、专业、勤勉地提供服务。

8.2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人员；确需调整的，应确保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8.3 乙方应建立技术文件台账、会议协调记录、问题跟踪清单、项目进展报告及巡检报告等过程管理文件，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交。

8.4 乙方确需第三方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服务内容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对第三方工作成果和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从项目开发实施单位、意向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8.6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补充或重新提供服务。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补充或重新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超过部分。

十、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节点和甲方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拒不提交成果或拒不参加必要协调工作，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事实、可能延误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履行。

十一、误期赔偿

11.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情形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确认的时间节点提供服务或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返还资料、移交已完成成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后续履行安排。

十三、争端解决

13.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3.2 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不影响甲方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3）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失职、弄虚作假、泄密、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

14.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形，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该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但乙方仍应就该等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本合同的整体履行仍由乙方对甲方负全责。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双方最新签署或确认的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

能体现甲方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目的的约定为准。

18.3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内容、工作量与预算组成》。

十九、合同修改

19.1 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外，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得变更或修改。

二十、补充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工作量与预算组成》

本附件为合同服务内容、工作量及预算组成的细化说明。相关工作量为合同周期内的服务要求或暂定安排,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统筹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一、工作内容与工作量

(一) 技术咨询服务

北外滩区域开发周期长,开发边界条件与时序错综复杂。为确保开发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技术服务团队需为片区设计进行全过程把控与协调。

1. **技术服务范围:** 技术咨询服务将从片区内地块拟出让阶段至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服务团队的沟通协调,对于开发地块进行技术引导、复核与统筹协调统筹协调、技术复核和过程跟踪。

2. 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引导:** 依据既定技术管控文件,向各开发意向单位进行技术标准宣贯、资料提供与设计引导。

(2) **技术复核:** 复核北外滩区域各开发实施单位、意向单位的方案设计成果,并对其进行独立的技术符合性复核。复核北外滩片区市政、交通等专项方案。

(3) **技术服务:** 提供各地块专业技术意见支持,并配合就该地块遇到问题做专项研究。

(4) **技术统筹:** 作为技术统筹者,整合、协调各其他技术顾问团队的专业建议,形成统一意见。

(5) **决策支撑:** 针对北外滩开发需决策的总控要素事项,提供专业的技术建议与方案支撑。

(6) **技术指导服务:** 全方位为北外滩开发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与开发办等部门共同开展技术研究。

(二) 专项研究服务

开展系统的专项研究，一方面研究结论将作为地区总图的补充和深化，直接用于指导后续所有地块的设计与建设。另一方面，研究将根据整体片区开发情况动态调整，为相关技术决策提供预判与支撑。下述研究涉及北外滩片区的整体性、系统性问题，非单个地块开发主体能独立完成。同时建立专家库作为研究外脑与智库，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专家评审全过程服务，推动决策形成。包括北外滩核心区发展策划、历史建筑保护、无车区交通组织、市政水务设施、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站点开发及周边地块方案统筹、唐山路匝道区域、片区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等专项研究。

1.北外滩核心区发展策划

研究必要性：

北外滩核心区是北外滩“一心两片”整体格局中的核心商务区，由周家嘴路、商丘路、唐山路、旅顺路、东大名路、海门路、公平路围合而成，是北外滩高强度、高密度开发的核心载体。片区规划坚持复合紧凑、新旧融合理念，联动西侧虹口港、东侧提篮桥两大历史风貌片区，形成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作为北外滩开发建设的核心引擎，片区依托完善的配套体系与立体交通网络，持续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全力建设功能领先、业态多元、宜居宜业的现代化都市核心区。近年来，随着上海城市更新进程的加速推进以及全球高端资源要素的持续集聚，区域面临着功能升级、空间优化、品质提升的迫切需求。为精准把握区域发展新机遇，破解当前发展瓶颈，支撑下一步法定规划优化及开发实施工作，亟需开展北外滩核心区规划评估及未来开发策划研究。

研究内容：

- （1）调查地区建设和发展情况
- （2）动态监测客群分布情况，研究区域业态结构
- （3）立足北外滩战略定位，开展核心区中长期开发策划研究，形成片区发展策划成果。

2.历史建筑保护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北外滩“一心两片”包含外滩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提篮桥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和诸多风貌保护街坊，保留有大量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 and 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在区域开发管理与前期规划阶段，有必要开展与风貌保护相关的政策和流程咨询、历史资源调研排摸和分析、风貌保护概念方案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研究内容：

- (1) 区域或具体地块目标历史保护建筑调查研究报告。
- (2) 区域或具体地块目标历史保护建筑保护要求报告。
- (3) 区域或具体地块目标历史保护建筑政策流程建议报告。
- (4) 区域或具体地块目标历史保护建筑概念方案研究报告。
- (5) 建成和出让地块涉及历史建筑保护方案技术支持。

3.无车区交通组织专项研究**研究必要性：**

交通专项核心工作是研究北外滩无车区及周边整体区域总体交通规划方案及提升策略。

基于对区域现状交通软硬件系统分析和预测判断未来出行需求，结合城市更新、智慧城市、低空经济最新政策引领，制定可落地、有前瞻、有效益的交通规划方案和策略。最终目标是确保片区“进出畅通、内部顺达”，并通过“公交优先、人本友好”的设计来提升区域价值和出行体验，为项目开发提供坚实支撑，成果为区域交通专项成果报告及技术咨询服务。

研究内容：

- (1) 道路及街道空间优化研究。考虑唐山路等道路废除后，地块开发时序、地块功能等情况。对道路建设时序、道路断面进行研究，提供优化意见。
- (2) 区域建设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研究。

(3) 一张总图优化过程中交通组织指标的重新核定。

(4) 无车区及周边整体区域建设项目方案及建设阶段的交通影响分析。

4.市政水务设施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北外滩区域市政设施复杂，有供水主管及污水截流总管、排水系统合流总管、调蓄池及配套管线。

北外滩区域开发密度高，文博建筑、既有建筑多，区域范围内现状管线于地下空间基本满布，市政系统已基本编织成网且错综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更新难度大。

另一方面拟建南北通道、轨交 19 号线新建路匝道改线等与核心区建设开发相互制约；且已出建设中和待出地块方对开发周期也有较高要求，建设时序协调难度大。

综上所述，需要研究现有专项规划，根据现状管线排摸情况梳理规划落地的难点，并通过综合统筹，平衡各分阶段建设工况下的市政管线排布需求，对建设期间临时使用及建成后永久使用的市政管线做出合理安排。

研究内容：

(1) 研究区域市政管线综合规划与布局。

(2) 分析唐山路与各地块衔接技术条件。无车区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与各地块衔接技术条件。

(3) 提出市政水务设施统筹建设方案。

(4) 片区建设过程中市政管线组织方案。

5.电力系统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作为新旧融合的典范区域，北外滩片区开发面临历史风貌保护与现代功能提升的双重挑战，亟需系统性研究电力支撑体系。该区域存在多主体开发边界交叠、地下空间复杂、大型市政设施北横通道与轨道交通交织等难题。通过精准测算区域电力负荷、优

化供电系统架构，可避免重复建设；科学制定电力管线搬迁方案，能减少对历史建筑肌理的破坏；统筹实施路径则能协调不同开发主体的时序，确保电力系统与地面慢行系统、地下交通网络的无缝衔接。这一系列工作是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关键，也是将北外滩打造为全球城市核心功能承载区的必要保障。

研究内容：

- （1）研究区域电力需求与供电系统架构。
- （2）分析电力管线搬迁与永久性电力系统建设方案。
- （3）提出电力系统统筹实施路径。

6.轨道交通站点开发及周边地块方案统筹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开展轨交 19 号线北外滩提篮桥站相关难点问题的研究具有极高的必要性与紧迫性。首先，该站点周边涉及 103、104 等高强度开发的关键地块，且紧邻文物建筑与复杂市政管线网络。当前轨交设计与地块开发方案的衔接，地铁风井布局对周边建筑噪音影响等问题，若不及时厘清，将直接制约地块报规审批与后续建设，甚至导致未来工程无法实施或需高昂代价改造。其次，随着商办业态调整及居住功能转换，区域客流特征发生变化，需重新验算通行能力以确保枢纽安全高效。因此，深入研究是保障轨道交通与城市空间融合、规避工程风险、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前提。

研究内容：

- （1）接口工程与疏散体系研究。
- （2）设施布局与环境影响评估。
- （3）客流匹配与通行能力复核。
- （4）近远期工程衔接机制。

7.唐山路匝道区域专项研究

研究必要性：

开展新建路隧道唐山路匝道废弃工程相关难点问题的研究,与北外滩无车区地下空间出入口及周边项目相衔接,对于保障区域路网功能完整性、规避重大投资风险及推动地块顺利开发具有至关重要的必要性。该区域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涉及既有设施保护与新工程衔接的矛盾,若不提前厘清技术路径与实施界面,极易引发施工安全事故或导致工程反复拆改。因此,亟需通过专项研究明确工程取舍标准,协调交通功能与土地利用的关系,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研究内容:

- (1) 交通影响可行性评估。
- (2) 地块开发与工程界面协调。
- (3) 既有设施保护与迁改方案。
- (4) 实施路径、时序与经济成本分析。

8. 片区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研究

研究必要性:北外滩无车区开发建设涉及多主体协同、多项目并行,区域统筹难度大、建设时序紧、品质要求高。开展针对开发、运营及招商方面优秀案例调研专项研究,有助于系统借鉴国内先进实践经验,引入新材料、新工艺、新理念,为区域规划设计、建设实施与长效运营提供成熟可行的技术路径与管理模式。通过对标一流案例提炼可落地举措,可统一技术标准、强化统筹协调、规避实施风险,有效提升建设品质与运营效率,保障北外滩无车区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助力打造标杆性示范区域。

研究内容:

- (1) 开展深入性优秀案例调研专项研究,在2026、2027年分别完成一个专项研究,共计两个专项。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及走访、数据梳理及分析、协同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及提出技术标准的专项意见。
- (2) 每月一个一般性优秀案例调研专项研究,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数据收集及提供初步的技术专项意见。

9.涉及北外滩开发建设的其他系统性研究工作。

二、预算组成（合计 950 万元）

序 号	服 务 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价值	预算 金额 （万 元）
--------	-----------	-------------	----------------------

1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1.对开发区域内需要统筹协调的问题提出技术意见，形成问题清单、解决路径建议，支撑跨主体界面协调(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100 次)。 2.梳理区域边界条件并提供技术建议，形成边界条件清单和技术建议成果，减少方案反复(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50 次)。 3.为已出让地块提供技术服务，形成专项技术意见，支撑地块方案深化和报审衔接(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40 次)。 4.为待出让地块提供技术引导，形成技术标准宣贯记录和出让前技术提示，提升前端设计一致性(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70 次)。 5.复核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图纸；形成图纸复核意见和差异问题清单，保障规划控制要求落实，对职能部门进行技术支撑。 6.参加各种协调会、技术沟通会、研讨会，形成技术意见，对会议明确的技术事项协助跟踪进展(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350 次)。 7.全过程跟踪片区内建设进展，针对关键节点形成技术跟踪意见，支撑重大节点风险预判(至 2027 年底不少于 80 次)。 8.跟踪项目现场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技术问题报告，推动现场问题及时闭环(至 2027 年底单项目服务次数不少于 400 次)。	600
			43

2	专 项 研 究 服 务	北外滩核心区发展策划	350
		历史建筑保护专项研究	
		无车区交通组织专项	
		市政水务设施专项	
		电力系统专项	
		轨道交通站点开发及周边地块方案统筹专 项	
		唐山路匝道区域专项研究	
		片区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研究	
		涉及北外滩开发建设的其他系统性研究工 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北外滩区域技术咨询与专项服务（2026-2027 年）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技术咨询服务					
2	专项研究服务					
3	共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专项研究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团队人员配置表；

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需求匹配的经验和能力（如有）；

5.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成果文件和管理要求（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资质证书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其他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2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业绩情况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6
整体服务内容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方案，包括①技术引导方案；②技术复核方案；③技术服务方案；④技术统筹方案；⑤决策支撑方案；⑥技术指导服务收方案，6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案 4 分。 1. 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 2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	24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评审因素）专项研究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专项研究服务方案，包括①北外滩核心区发展策划、②历史建筑保护专项研究、③无车区交通组织专项研究、④市政水务设施专项研究、⑤电力系统专项研究、⑥轨道交通站点开发及周边地块方案统筹专项研究、⑦唐山路匝道区域专项研究、⑧片区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研究，8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案 3 分。 1. 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2. 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 2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4
团队人员 配备	（主观评审因素）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团队人员配置，包括①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专业领域须覆盖规划、建筑、交通、市政、电力、文保等；②团队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且须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2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选项 4 分。 1. 团队人员配置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2. 团队人员配置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本项满分 8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②需证明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8
	（客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需求匹配的经验和能力要求的得 3 分，提供简历等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质量保障 措施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①质量目标承诺：投标人须明确承诺本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如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②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③投标人须明确项目质量责任人及各级人员质量职责，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对服务质量负全面责任的书面承诺，3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选项 4 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本项满分 1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成果文件 和管理要 求	（主观评审因素）成果文件和管理要求： 根据投标人成果文件和管理要求，包括①成果文件留档保存；②成果文件无偿修改至满足要求；③保密与合法使用，每个选项 3 分。	9

	1. 成果文件和管理要求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保密与合法使用达到标准得 3 分； 2. 成果文件、管理要求和保密使用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本项满分 9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内容 及成果价 值承诺	（客观评审因素）服务内容及成果价值承诺： 投标人须根据服务需求书中“预算组成/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及成果价值”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全面覆盖“预算组成/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及成果价值”的全部要求，或达到正偏离（优于要求）的，得 4 分； 承诺书内容未能全面覆盖，或其中任一出现负偏离（低于要求）的，得 2 分； 未出具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与相关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注：“全面覆盖”指承诺内容对应满足各项要求的全部条款或优于条款要求；“内容不完整”指相关承诺存在缺项、漏项或低于条款要求的情形。	4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 100		